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FRESH GROUP CO., LTD.**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3)

###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由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待於將予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羅申美」)將被終止擔任本集團核數師(「建議罷免」)，而中正天恒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恒」)將被獲委任為本集團新核數師(「建議委任」)，以填補因建議罷免而產生的職位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 **建議罷免核數師**

本公司於2019年5月28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羅申美獲續聘為本集團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在開展本集團2019年度審核工作後，因應工作量大幅增加，超出原先的估計，故羅申美向本公司提出增加審計費用的要求，惟本公司與羅申美就增加審計費方面未能達致共識，有鑑於此，本公司認為羅申美未能滿足本公司的要求。特此，董事會建議終止羅申美的委任。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獲授予權力監督外聘核數師的效能並就委任及罷免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其經考慮有關事實及情況後，提出董事會應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罷免羅申美擔任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職。建議罷免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自羅申美接獲函件，確認概無有關建議罷免而需提請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垂注的事宜。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建議罷免的其他情況或事宜需要提呈股東垂注。

### **建議委任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中正天恒合資格且適合擔任本集團核數師。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下，建議委任中正天恒為本集團新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建議委任須待建議罷免生效及有關建議委任的普通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 **上市規則的含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59(2)條，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其委任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並且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出任其餘下任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a)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b)本公司必須將建議罷免核數師的通函連同核數師的任何書面申述，於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10個營業日寄予股東；及(c)本公司必須容許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申述。

遵照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建議罷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為普通決議案，建議委任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為普通決議案。

因此，本公司將於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之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予股東時，同時向羅申美寄發副本邀請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或口頭申述(如有)。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載有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之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將於2020年4月2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松輝

香港，2020年4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鄭松輝先生及鄭天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康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君先生、樓秀嵩先生及鄭曉勇先生。

\* 僅供識別